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四方资讯”）拟以港币60,000,000元，与时富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参股子公司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四方资讯将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上述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HK) Limited

公司编号：1307299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8日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801室

RM 801 8/F C. C. WU BLDG 302-308 HENNESSY R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

香港四方资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名称：时富金融服务集团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F0010649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6 日

上市编号：510 (HKG)

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9楼

9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时富金融」；股份编号：510）成立于1972年，是香港以全牌照运营，并具有领导地位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时富金融获香港证监会许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服务，以迎合客户全方位的投资及理财需要；产品及服务范围包括移动及尊尚交易服务、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咨询、财富及资产管理、金融科技 (FinTech) 平台等。

公司与时富金融服务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名称：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QFPay Haojin Fintech Limited

公司编号：2364964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公司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荔枝角道777号田氏企业中心12 楼 1207-1209

室

Unit(s) 1207-1209, 12th Floor, Tins Enterprises Centre, 777 Lai Chi 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贸易，信息技术服务

钱方好近金融科技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股份占比36.6665%。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待定

2、注册地：香港

以上信息均以最终注册结果为准。

3、注册资本：港币4亿元，合资公司各方出资金额、比例及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	1,500	15%	货币
时富金融服务集团	300,400,000	7,510	75.1%	货币
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0	990	9.9%	货币
合计	400,000,000	10,000	10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时富金融服务集团、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

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申请持有虚拟银行牌照，建立一家虚拟银行（具体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结果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

各方同意，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4亿元，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港币60,000,000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15%的股权；

2、时富金融服务集团以货币资金港币300,400,000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75.1%的股权；

3、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港币39,600,000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9.9%的股权。

（三）申请虚拟银行牌照

各方同意，将共同推动成立合资公司尽快申请虚拟银行牌照。申请虚拟银行牌照需要支付约港币1,200万元的前期费用，各方同意该等前期费用由时富金融服务集团、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及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65%、15%及20%的比例分别承担。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及钱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费用进行支付，后续如实际申请费用低于港币1,200万元，时

富金融服务集团将根据实际费用向各方返还相应金额。

各方同意，钱方好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期权选择权，有权以港币47,822.65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合资公司的1,263股新股。

上述期权选择权的行权条件为：

- 1、在虚拟银行牌照申请完成后一年内（以下简称“行权期间”）；
- 2、在行权期间内，如果合资公司发行新股且发行价格高于上述行权价格，则钱方好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发行新股之日起3个月内行权，否则失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需求。若本次投资最终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可持续发展空间。

2、存在的风险

- (1) 本次投资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 (2)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相关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存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批准相关虚拟银行牌照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